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HANG LUNG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1)

董事之調任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陳南祿先生（「陳先生」）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31日起生效。

陳先生現年 67 歲，自 2018 年 7 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 2010 年加盟本公司及其上市控股公司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恒隆集團」）出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直至 2018 年 7 月退休。當陳先生退休後，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長顧問至 2019 年 7 月。陳先生擁有超過 40 年的管理經驗，期間主要任職於航空界，豐富經驗遍及香港、內地及其他國家。彼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及香港賽馬會前主席。陳先生 1977 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其後取得該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就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陳先生持有根據當時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於彼作為本公司員工退休前獲授之股份期權權益，可認購本公司 9,5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0.21%）。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陳先生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接受本公司之股東遴選連任。陳先生可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777,000 元（金額仍需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不時審訂）。該袍金乃按照彼服務於董事會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於緊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外，陳先生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所有因素。陳先生自從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退休起已經過四年冷靜期，並自其出任為非執行董事後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另外，除履行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外，彼概無與本公司或恒隆集團有任何業務關連。董事會已就陳先生之獨立性進行檢視並將每年進行評估。本公司認為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獨立準則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陳先生之調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婉華

香港，2023年1月31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陳文博先生、盧韋柏先生及趙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偉良先生、何潮輝先生、陳南祿先生、陳嘉正博士、張信剛教授及馮婉眉女士